

六安市国家保密局关于 2023 年度行政许可清单 编制及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中介服务清单 调整事项确认函

市委编办:

我单位 2023 年度清单调整工作已经完成, 根据三上三下工作机制, 通过与审核员的充分沟通, 对反馈意见予以采纳。现经单位复核, 确认年度调整事项如下。

一、公共服务清单: 2022 年事项 4 项, 调整后事项 4 项。

根据指导目录新增 0 项, 根据指导目录取消 0 项, 调整为权力事项 4 项等。

附件: 调整后的公共服务清单



附件：

六安市国家保密局调整后的市级公共服务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办理依据	实施机构	服务对象
1	保密法律法规咨询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四十二条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、保密检查、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，对机关、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条：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。机关、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、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形势、保密法律法规、保密技术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。	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(中共六安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六安市国家保密局) 保密科	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
2	保密知识教育培训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四十二条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、保密检查、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条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。机关、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、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形势、保密法律法规、保密技术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。	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(中共六安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六安市国家保密局) 保密科	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
3	开展保密宣传活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四十二条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、保密检查、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条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。机关、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、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形势、保密法律法规、保密技术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。	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(中共六安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六安市国家保密局) 保密科	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
4	泄密举报受理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三条：一切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 2. 《安徽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、单位存在国家秘密泄露隐患或者涉嫌泄露国家秘密，或者接到有关国家秘密泄露隐患、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报告的，应当立即组织调查、核实，督促、指导有关机关、单位依法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	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(中共六安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六安市国家保密局) 保密科	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